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103年09月26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157941號函准核定

103年11月21日海秘字第1030010424號函發布

106年10月23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0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160084號函同意核備

114年10月1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11月12日臺教技(一)字第1140108600號函同意核備

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士班新生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宜，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相關事項等；如參與招生考試工作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或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招生工作人員對招生事務皆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修業年限、考試日期、考試科目、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四條 招收一般生及在職生，各項招生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內，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與一般碩士班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甄試入學招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其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考試入學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第五條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除符合上述一般生報考資格外，並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報考者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年資明訂於招生簡章內，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報名截止日止。

第六條 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其所占成績比率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

第七條 錄取原則：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決議，考生成績達最低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甄試入學招生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五、如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該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該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六、錄取名單應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八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二週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九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第十條 本規定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本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